

什么是买卖股票罪：什么是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的构成要件?-股识吧

一、怎样的股票买卖股票才算犯法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2009年2月修正版第一百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

；
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：（一）单独或者合谋，集中资金优势、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，操纵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、期货交易量的；

（二）与他人串通，以事先约定的时间、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、期货交易，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、期货交易量的；

（三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，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，自买自卖期货合约，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、期货交易量的；

（四）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的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从上述第一项可以看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是属于操纵证券市场罪。

二、买卖他人股票犯什么罪

未经授权而卖他人股票的犯侵害他人财产罪，买是没罪的了，有些股票自己的也不能随意买的，当和他人合伙入股时（非上市）一般规定不能随意出让（一般规定需经其他股东同意方可）

三、如何才算操纵股票价格罪

操纵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罪(取消操纵证券交易罪，刑法第181条第2款)，是指以获取不当利益或转嫁风险为目的，利用其资金、信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操纵市场，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，制造证券、期货市场假象，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、期货投资决定，扰乱证券、期货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四、什么是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的构成要件？

客体要件。

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复杂客体，包括证券、期货市场正常的交易管理秩序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。

客观要件。

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、变造、销毁交易记录，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、期货合约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。

所谓提供，是指将虚假的有关证券发行，证券、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故意传播或扩散。

既可以提供给个人，又可以提供给单位；

既可以是当面口头提供，又可以不面对他人而采用书面、影视、计算机等方式提供；

既可以单个地提供，又可以成群成批地提供。

但无论其方式如何，其所提供的必须与证券发行，证券、期货交易相关且必为虚假的信息。

如果与证券发行，证券、期货交易无关或者所提供的不是虚假的信息，则不构成本罪。

至于虚假信息来源，既可以是自己编造的，又可以是他人编造的，但来源如何都不会影响本罪成立。

所谓伪造，在这里是指按照证券、期货交易记录的特征包括形式特征如式样、格式、形状等内容特征，采用印刷、复印、描绘、拓印、石印等各种方法，制作假交易记录冒充真交易记录的行为。

所谓变造，是指在真实交易记录的基础上，通过涂改、剪接、挖补、拼凑等加工方法，从而使原交易记录改变其内容的行为。

所谓销毁，是指将证券、期货交易记录采用诸如撕裂、火烧、水浸、丢弃等各种方法予以毁灭。

所谓诱骗，是指采取提供虚假的信息或将交易记录加以销毁的方式，以对投资者进行欺骗、引诱、误导，从而骗取投资者信任使投资者买卖读证券、期货合约的行为。

。

本罪为结果犯，只有因行为人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伪造、变造、销毁交易记录，诱骗投资者的行为造成了实际的严重后果才能构成本罪。

否则，即使有上述行为，但没有造成实际损害后果或者虽有实际损害后果但不是严重的后果，都不能构成本罪。

主体要件。

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，即只有证券交易所、期货交易所、证券公司、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，证券业协会、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单位，才能构成本罪。

非上述人员、单位不能构成本罪而成为本罪主体。

主观要件。

本罪在主观方面必须出于故意，即明知为虚假信息而故意提供或者明知是证券、期货交易记录仍决意伪造、变造或者销毁，并且具有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、期货合约的目的。

过失不能构成本罪。

五、股票交易的人员以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、买卖股票怎么定罪

按获得金额定罪，依照证监会规定，建议去证监会网站查询

六、国内对操纵股价罪一般是怎么界定的

《证券法》第77条规定：“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：（一）单独或者通过合谋，集中资金优势、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，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；

（二）与他人串通，以事先约定的时间、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，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；

（三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，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；

（四）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。

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”

七、怎样炒股算犯法

看电视里的那些因为炒股犯罪进入监狱的是为什么？

答覆楼主：炒股违反证券交易法，在个人的认知上有如下几种（1）业内人士包括

董监事等人，由于知道公司内部营运订单，知道未来三个月后的财务报表将会是成长来世萎缩？一般董监事要『增持』股份，就必须审核，告知买进或卖出数量、价格、日期等等数据，公告后才能增持或减持。

如果不按照此程序而径行增减持股份，都是违法行为。

即使用他人名义，作实际买卖行为，也属违法范围内。

(2) 主力和基金以哄抬或贯压手段，企图影响股价的假象，或是五鬼搬运，此等连续买进或卖出的行为，都视为违反证交法。

以上是个人对于违一般性反证交法，通常发生的事件。

与大家共享。

八、私卖别人股票是何罪？

侵害他人财产罪

九、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构成犯罪吗

诈骗罪。

没收、罚款，然后是1-3年的刑罚。

诈骗罪的最高刑罚可以到无期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什么是买卖股票罪.pdf](#)

[《股票功能复位多久恢复》](#)

[《股票交易系统延迟多久》](#)

[《股票要多久提现》](#)

[《公司上市多久后可以股票质押融资》](#)

[下载：什么是买卖股票罪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什么是买卖股票罪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subject/69227438.html>